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9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 日上午 12:00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结果及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，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36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19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8 日